

证券代码：873848

证券简称：新疆晨光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新疆晨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停牌情况概述

当前停牌事项类别为：

- 重大事项 重大资产重组
- 向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 未按要求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
- 其他强制停牌事项

因存在上述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3年9月7日起停牌。

当前停牌事项不涉及其他证券产品。

二、停牌事项进展

2023年9月6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3年9月11日，公司收到了北交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GF2023090004）。北交所已正式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

2023年10月13日，公司收到北交所下发的《关于新疆晨光生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报文件的审核问询函》（详见：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10-13/1697206447_244114.pdf）。

2023年11月28日，公司与保荐机构提交的《关于新疆晨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报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已在北交所官网披露，具体查阅地址：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11-28/1701156886_574338.pdf。

2023年12月19日，公司收到北交所下发的《关于新疆晨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报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详见：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12-19/1702989850_674811.pdf）。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四十三条规定，“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表在其最近一期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发行人可以申请适当延长，延长至多不超过三个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引用的财务报告截止日为2023年3月31日，鉴于财务报告有效期即将届满，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中止审核的申请，北京证券交易所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中止审核。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已经完成2023年1-9月财务数据更新工作，财务数据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对新疆晨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核。2024年1月17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在业务系统中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核状态调整为恢复审核。

2024年1月24日，公司与保荐机构提交的《关于新疆晨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报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已在

北交所官网披露，具体查阅网址：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01-24/1706083455_811403.pdf。

2024年2月2日，公司收到北交所下发的《关于新疆晨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报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详见：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02-02/1706862022_229250.pdf）。

因更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五十条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3月5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中止审核的申请，北京证券交易所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中止审核。

2024年3月7日，公司与保荐机构提交的《关于新疆晨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报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在北交所官网披露，具体查阅网址：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03-07/1709796634_214266.pdf。

公司于2024年4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及《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及撤回申请文件。独立董事已对《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年4月10日，公司向北交所提交了《新疆晨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报告》，申请撤回申请文件。

2024年5月16日，公司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终止对新疆晨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北证发【2024】53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对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核。

三、复牌依据及复牌日期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20日起复牌。

股票复牌后，本公司仍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四、备查文件目录

《新疆晨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复牌申请表》

《关于终止对新疆晨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北证发【2024】53号）

新疆晨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